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Draft)A54/50
2001年5月19日

甲委员会第四份报告

(草案)

甲委员会在M. Fikri博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 K. Onger教授(肯尼亚)和C. Otto博士(帕劳)主持下于2001年5月19日举行第八次会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涉及下列议程项目的决议:

13. 技术和卫生事项

13.4 加强提供卫生服务

一项决议, 题为:

- 加强护理与助产服务

一项决议, 题为:

-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

13.3 传染病

一项决议, 题为:

- 全球健康保障: 对流行病的预警和反应

议程项目 13

加强护理与助产服务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加强护理与助产服务的报告；

忆及建议为加强护理和助产服务开展行动的WHA42.27、WHA45.5、WHA47.9、WHA48.8和WHA49.1号决议；

认识到《2000年世界卫生报告》¹中强调可被利用的卫生系统在努力改善人群健康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使用适当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在提供卫生服务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护士和助产士在减少过高的死亡率、发病率和致残率以及促进健康生活方式方面起到至关重要和经济有效的作用并关注到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充分发挥他们的贡献；

关注全球护士和助产士的短缺；

认识到护理服务和助产服务作为任何卫生系统的核心及在国家卫生工作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继续需要与范围广泛的伙伴一起工作，它们的工作对人口健康、健康促进和卫生保健具有影响，

1. 敦促会员国：

(1) 通过使护士和助产士参与各级卫生政策制定、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发展其卫生系统并开展卫生部门改革；

¹ 《2000年世界卫生报告：卫生系统：改进业绩》。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0年。

- (2) 审议或制定和实施国家卫生行动计划以及护士和助产士教育、立法、规章和开业模式，以便确保使之充分和恰当地反映使护士和助产士能满足他们所服务人口的需求的能力和知识；
- (3) 为发展人力资源而制定综合规划以支持在卫生服务中培训、招聘和保持具备技能和积极性的护士与助产士工作队伍；
- (4) 制定和实施政策与规划，为护士和助产士确保健康的工作场所及工作环境的质量；
- (5) 通过不断评估护理和助产服务的需求并制定、定期审查和实施国家护理和助产服务行动计划巩固上述措施，作为国家卫生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 (6) 加强发展以可靠科学和临床依据为基础减少高危因素并对卫生需求作出反应的护理和助产服务；
- (7) 制定评价护理服务的计划；

2. 要求总干事：

- (1) 支持会员国建立用于调查全球护理和助产人员短缺（包括移民影响）的机制，以及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和规划，包括合乎职业道德的国际招聘；
- (2) 支持会员国努力加强护士和助产士在人群健康方面的贡献，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发展中国家增加世界卫生组织护理和助产服务合作中心的数量；
- (3) 确保护理和助产专家参与制定卫生人力资源综合计划，包括通过制定指导原则和培训单元，支持会员国开展乡村熟练接生员规划，作为扩大护士、特别是助产士的作用；
- (4) 继续与各国政府合作，促进与护理和助产服务发展相关的所有机构和组织之间的有效协调；
- (5) 为全球护理和助产服务咨询小组的工作不断提供支持，并考虑到护理和助产服务在世界卫生组织政策和规划发展与实施中更广泛方面的利益和贡献；

- (6)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和实施监测、衡量和报告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系统和统一业绩指标;
- (7) 迅速制定加强护理和助产服务的行动计划并规定在其制定后进行外部评价;
- (8) 向卫生大会通报实施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2003年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进行报告。

议项项目13.4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铭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原则和明显有必要开展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并铭记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其WHA31.41、WHA31.54、WHA32.27、WHA35.24、WHA36.34、WHA37.15、WHA37.16、WHA38.23、WHA39.23、WHA40.17、WHA40.30、WHA50.27、WHA51.16和WHA52.23号决议所显示的在加强这类合作方面的兴趣，以便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状况；

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一贯重申的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原则和宗旨，包括以尊重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为基础的国家主权平等和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

认识到为实现人民的愿望及取得社会发展和幸福，各国政府和社会所有部门的中心责任是制定可促进实现有关消除贫困及食品保障、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和社会一体化目标的措施；

确认在联合国大会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期间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贫穷和缺少教育等造成健康不良的主要决定因素也是造成发展不充分的关键原因，而且健康既是全面发展过程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其结果；

进一步认识到应当尤其重视妇女、女童、儿童和老年人的卫生需求；

牢记这一事实，即全球化对所有国家提供的机遇和提出的挑战，并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穷的国家容易受到全球化不利影响的伤害，导致在这些国家内以及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健康与卫生保健方面更多的不公平现象；

忆及不能获得安全和可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其它卫生技术是这些不公平现象得以持久和扩大的重要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面临不断增长的需求时，有必要为发展合作提供资金，并认识到免除债务包括重债穷国和其它努力有潜力解放相当大量的资源以便用于发展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

认识到在人类基因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内取得的进展以及该领域内的研究可产生的潜在回报；

关切地注意到HIV/艾滋病、结核和其它疾病在发展中国家增长，尤其是在南撒哈拉非洲；

欢迎国际议程对HIV/艾滋病给予的重视，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57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获得治疗的第2001/33号决议、关于HIV/艾滋病、结核和相关疾病的阿布贾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应非洲集团的要求即将举行的关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定和获取基本药物的特别讨论(2001年6月)以及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关于HIV/艾滋病的特别会议(2001年6月)；

认可承认精神卫生作为发展中国家卫生系统中需要特别重视的一项重大挑战；

赞赏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横向合作的活动，

1. **重申**其致力于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战略的目标，特别是在全体会员国中实现以初级卫生保健为基础的公平、可负担得起、可获得和可持续的卫生系统；
2. **确认**各国采纳适合其人民特定需要的国家政策的主权权力；
3. **敦促**会员国：
 - (1) 重申卫生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必不可少资源的重要性，并通过促进和保持公平和平等，包括男女之间平等的行动推动这种发展；
 - (2) 继续根据上面所列的各项原则发展卫生系统，并确保当卫生部门内存在市场时，这种市场在适当的伦理原则框架内并按照政府当局制定的技术规定和标准有效地运转；

- (3) 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关于与获取基本药物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特别讨论，以便处理发展中国家表达的关注问题；
- (4) 作为优先事项，采纳为其最脆弱人群的需要服务的措施；
- (5) 竭尽全力确保国家在努力利用已加入的国际协定中可采用的方案方面不受阻碍，以便保护和促进获得拯救生命的基本药物；
- (6) 继续支持在人类遗传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使之符合公认的科学和伦理标准以及全体人民、尤其是穷人的潜在利益；
- (7) 不要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包括国际公约，及阻碍提供卫生服务并拒绝给予最贫困者保健的一切措施；

4. 呼吁会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

- (1) 继续促进转让适合发展中国家卫生需要的物质、设备、技术和资源；
- (2) 支持与发展中国家和在发展中国家间开展技术合作；
- (3) 审查其分配用于发展合作和抗御HIV/艾滋病及其它重点疾病的资源，以便增加这些资源；

5. 要求国际社会和多边机构：

- (1) 在其讨论中保持以人为中心的重点，特别是这类讨论中提出的措施可对最脆弱人群的健康状况直接或间接产生不利影响的领域；
- (2) 酌情将卫生问题、特别是HIV/艾滋病和其它重点疾病纳入其规划和战略；
- (3) 根据其职权和特定专长支持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卫生系统的努力；
- (4) 确定和实施面向发展及可持久的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还本付息问题的办法以减轻外部债务；

(5) 实施处理卫生问题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和其它会议结论并在这方面提出进一步建议；

(6) 支持建立一项全球HIV/艾滋病与健康基金；

6. 要求总干事：

(1) 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满足其人民，特别是最脆弱人民的卫生需要；

(2) 与会员国合作，获得安全、可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其它适宜卫生技术；

(3) 加强卫生部门的能力，以有效参与寻求解决健康不良的根本原因的多部门努力；

(4) 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机构在卫生部门改革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验证和比较这些机构与其它机构的工作，以便确保未来政策和指导建立在最佳可得依据的基础上；

(5) 扩大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相互作用的机会，目的在于促进和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

(6) 向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在实施本决议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 13

全球健康保障：对流行病的预警和反应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关于《国际卫生条例》的WHA48.7号决议，关于新出现和重现传染病的WHA48.13号决议，以及对抗菌素的抗药性的WHA51.17号决议；

忆及公共卫生是一项发展重点，并且抵御在人类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是一个重大负担的传染病为进展提供了重要的直接机遇；

注意到贸易与旅客、动物、货物和食品流动的全球化，以及它们发生的速度；

意识到，作为结果，在一个特定国家的传染病病例任何急剧增加有可能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

1. 对下述行动表示支持：

- (1) 继续《国际卫生条例》的修订工作，包括制定标准以确定国际关注的卫生紧急情况；
- (2) 制定一项全球战略，遏制并在可能的地方预防对抗菌素产生的抗药性；
- (3) 世界卫生组织与致力于流行病预警和反应领域的所有可能技术伙伴之间的合作，这些伙伴包括有关的公共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2. 敦促会员国：

- (1) 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它技术伙伴共同积极参与有关对国际关注的紧急情况监测数据和信息的核实与批准工作；
- (2) 制定和更新国家防备和反应计划；
- (3) 开展对所涉人员的培训和在专科人员之间交流良好方法以对预警作出反应

;

(4) 为传染病监测和控制定期更新他们可利用的资源方面的信息;

(5) 为《国际卫生条例》指定联络点;

3. 要求总干事:

(1) 制定相关国际手段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发展或加强针对生物物质所产生危险的防备和反应活动,将之作为其紧急管理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制定预防流行病以及对传染病威胁和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干预规划,特别在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诊断以及病例社区和临床管理方面;

(3) 为制定区域防备和反应计划作出适当安排;

(4) 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尤其通过发展诊断所需的实验室技能、提供用于现场的流行病学方法方面的培训,尤其在最容易受到感染的国家,加强他们发现传染病威胁和紧急情况并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

(5) 向各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技术伙伴提供有关公共卫生风险的相关信息;

(6) 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实施国家控制和预防对抗微生物药抗药性的工作。

= = =